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专题培训

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为助力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提升数字城管网格员垃圾分类案件业务办理水平,9月8日下午,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举办2022年第十四期“城市管理大讲堂”,邀请“珠海市垃圾分类新时尚宣传大使”余宇以“提升垃圾分类质量”为题,开展了一堂珠海数字城管垃圾分类业务培训。该局有关负责人、机关及数字城管中心有关人员近80人参加培训。

《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年多以来,垃圾分类已经进入法治时代,分类行为不是倡导,而是要求,目前我市垃圾分类的重点在于提质增效、注重分类效果,提升分类质量。9月开始正式实施的《珠海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方案》中,垃圾分类现场检查情况占了较大比重,而珠海数字城管巡查员作为测评力量之一,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政策和检查标准,就显得非常重要。

讲座中,余宇围绕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珠海经济特区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重点解读、小区垃圾分类实施要求、数字城管检查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通过播放鹤景花园垃圾分类视频案例,介绍了珠海市垃圾分类重点场所工作实操指引,让大家对垃圾分类现场检查的各个场景有了深刻的了解。

培训授课内容通俗易懂、生动形象,进一步加深大家对垃圾分类的认识。有参训学员表示,通过培训,不仅有助于自己今后的垃圾分类检查工

作,而且加深了垃圾分类重要性和紧迫性的理解,增强了主动践行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培训动员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强调,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是精细化管理城市的体现,也是文明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数字城管巡查员要强化垃圾分类政策理论学习,积极结合培训内容,学以致用,在日常巡查检查中,持续完善市容环境、垃圾分类问题案件解决机制,积极助力我市创文工作深入推进。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做得好有奖

鹤洲新区筹备组出台激励措施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9月14日,记者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出台了《鹤洲新区筹备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实施细则》(下称《细则》),以加强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各责任单位积极履行垃圾分类义务和责任,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细则》明确,每年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一次激励工作,激励名额分配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公共机构(不含文教区、医疗机构)、文教区、医疗机构、酒店、餐饮机构、在建工地、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社区、居民区、工厂企业等单位及家庭和个人。其中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家庭和个人激励名额分别为:单位13个,家庭9户,个人13人。

自2023年起,每年1月1日至31日,具备条件的社区、居民区、家庭和个人、公共机构(不含文教区、医疗机构)文教区、医疗机构、星级酒店、民宿、在建工地、垃圾分类运营单位、大

型商场超市、非星级酒店、餐饮机构、农贸市场、各类工厂企业都可向该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每年2月20日前,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申请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料初审(申请对象为单位的还需进行现场检查),审核结果报送至鹤洲新区筹备组(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垃圾分类办。每年3月10日前,鹤洲新区筹备组(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垃圾分类办负责对初审合格的对象进行资料复审(复审对象为单位可进行现场抽查),并将候选名单上报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公示并发布激励决定后,各初审单位收集提供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报送至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发放激励对象。

因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纳入鹤洲新区筹备组生活垃圾分类“黑名单”的单位、家庭(成员)或个人,当年内不得参与。

典型案例>>>

四季半岛居民区垃圾分类氛围浓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保护地球”……走进鹤洲新区(筹)四季半岛居民区,浓郁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扑面而来,从楼层中空层、到墙壁走廊,再到草坪显眼位置,到处是各式各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及墙绘挂件,以及以四分类吉祥物为原型制作的人偶及各式各样的宣传花草牌,时刻提醒人们践行垃圾分类。

据了解,四季半岛由翡翠湾、水晶湾、钻石湾三个小区组成,共16栋居民楼2735户。在开展垃圾分类之初,也曾遇到居民不理解、物业不太配合、大件垃圾处置难等问题。

为此,鹤洲新区筹备组有关部门通过地毯式入户宣传等各类宣传活动,大幅提升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同时配齐定时定点投放点、误时投放点、及收集屋(暂存点)等垃圾分类设施,方便居民分类投放。通过在每栋楼的大堂张贴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置指引,并安排督导员指导居民把弃置的家具等大件垃圾暂存在指定位置,让物业通知清运单位上门收运。

另外,通过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培训,强化了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主体意识,提高了物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知度和配合度。

前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短视频大赛评选结果出炉

共发出12000元奖金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9月7日,香洲区前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短视频大赛收官。经过一个多月时间的视频征集、初步筛选、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获奖名单正式出炉,获得一等奖的奖励2000元奖金,活动共发出12000元奖金。

本次大赛由前山街道党工委、前山街道办事处主办、珠海正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办,旨在让群众担“主角”倡分类、讲文明,提高全民垃圾分类意识,汇聚文明之风,共建文明城市。自8月1日大赛启动以来,迅速在前山街道掀起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的热潮,获得2.5万人次关注,多家媒体和网络平台转载报道,形成线上、线下密切联动的良好局面。

此次生活垃圾分类短视频大赛以“垃圾分类一分钟,建设文明新城市”为主题,分社会组和儿童组。参赛者们通过实景拍摄、动画展示、歌曲录制、剧表演、街头采访、用绘画讲故事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分享垃圾分类小知识,记录参与垃圾分类的点点滴滴,展示了前山

街道自《珠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一周年以来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向更多居民传播绿色文明环保理念,进一步促进了前山街道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经初选,16份优秀作品入围网络评选及专家评审环节。最终,《前山的分类24小时》《无序则乱,无类则杂》以高人气和高质量分别夺得本次大赛社会组、学生组的一等奖作品,分别获得2000元奖金;4篇作品获得二等奖,各获奖金1000元;8篇作品获三等奖,分别获得500元奖金。其中,作品《前山的分类24小时》《无序则乱,无类则杂》获得最高人气奖,作品《今晚有行动》《以画之名,绘分类之风》获得最佳创意奖。

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高明华表示,一直以来,前山街道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带动居民主动参与、学习掌握垃圾分类方法,让更多居民家庭养成了绿色、环保、文明的生活习惯。

珠海市环卫指数测评结果(9.5-9.11)

排名	镇(街)	环卫指数
1	莲洲镇	86.74
2	南水镇	86.02
3	唐家湾镇	85.92
4	白蕉镇	85.31
5	斗门镇	84.61
6	乾务镇	83.75
7	翠香街道	83.31
8	湾仔街道	82.44
9	梅华街道	82.43
10	凤山街道	80.97
11	狮山街道	79.05
12	香湾街道	78.72
13	白藤街道	78.58
14	三灶镇	78.57
15	拱北街道	78.18
16	平沙镇	78.12
17	前山街道	76.5
18	井岸镇	76.17
19	红旗镇	75.96
20	吉大街道	74.91
21	南屏镇	71.32

注:桂山镇、担杆镇、万山镇不在本次测评范围。

环卫指数测评红黑榜(资料来源: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红榜:

居民区	狮山街道海滨北路11号(无物业小区)	垃圾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自动感应投放口洁净、便民。
中转站	白蕉镇金田垃圾转运站	改造后,墙面翻新、垃圾箱体重新补漆,站内干净无异味。

黑榜:

居民区	乾务镇山水恒源	垃圾投放点脏乱差,缺乏管理,未定期清洁及消杀,收集容器破损、不密闭、未及时清运。
中转站	红旗镇垃圾转运站	臭味、噪音较大,乱堆放杂物,地面坑洼,工作人员未戴口罩、手套。
	南屏镇北山垃圾转运站	垃圾箱体多处掉漆,未作业时斗体不密闭,地面脏污,异味大。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一年来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垃圾分类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垃圾分类先行地



为完善全链条收运体系,横琴在琴海东路南侧建成1号垃圾压缩中转站,占地面积近1500平方米。该站点集生物工程、机电工程、环境工程技术于一体,处理规模为150吨/天。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9月14日,记者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挂牌成立一年来,该局认真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建设要求,找准定位、准确把握推进合作区建设的角色和使命,主动对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多次上门服务,无缝衔接,全力支持横琴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垃圾分类先行地为总抓手,在实现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基础上,通过完善全链条体系、深化全覆盖宣传、落实全方位普法,推动横琴垃圾分类工作进入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新阶段。

配套设施全链条提升

据了解,为完善全链条收运体系,合作区在琴海东路南侧建成1号垃圾压缩中转站,占地面积近1500平方米,该站点集生物工程、机电工程、环境工程技术于一体,内设卸料区、压缩区,处理规模为150吨/天。另外,还配备厨余垃圾降解处理区,应用厨余垃圾生物化处理技术,降解处理规模达到2吨/天。在黑水虻生物处理、好氧堆肥两种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项目基础上,再引入碧奥兰堆肥、蚯蚓堆

肥等多种堆肥项目,在居民区、文教区加以复制、推广,探索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资源化处置方式。同时,试验堆肥产生的肥料,免费提供予周边居民用于种植活动,鼓励居民自主将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在家庭、城市农场进行就地处理,进一步打造资源循环的生态闭环。从2021年9月初至2022年8月底,堆肥试验累计处理厨余垃圾24652.2kg。

合作区还积极调整工作推进策略,落实各场景责任主体担当,打造多方共建发力体系。上半年,澳门新街坊工地、长隆马戏酒店等20余个项目责任主体,依照《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积极落实分类设施建设责任,根据自身投放需求和整体设计特色,共自主布设了10个四分类投放亭,4个新建改造垃圾房。

其中,横琴针对原设在地下停车场内垃圾房限高导致、异味难以排放的难题,新建地面垃圾房,配备专业除臭装置,并考虑到周边营商环境及垃圾分类教育、宣传功能,设计色彩丰富与现代化的设计外墙,兼具美观性和实用性。

8月29日,合作区在石山村启动首个“两网融合”便民交售点并投入运营,进一步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和再生资源回收网有效衔接,完善

“点-站-场”三级运营体系建设。设立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上门预约服务,对产生的低价值可回收物做到应收尽收。

分类宣传全覆盖升级

今年以来,合作区探索开展一批可持续、有创新的亮点活动,拓展垃圾分类宣传广度和深度。聚焦文教区、居民区等重点场所,举办“绿色土壤宣传月”“旧衣回收”等常态化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居民日常生活,潜移默化地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和环保意识;联动专业艺术机构研发垃圾分类主题公益课程,让美学教育与环保理念相融,鼓励参与人员打卡环保行为,从而更深刻记住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垃圾分类习惯。累计举办主题活动227场,宣传覆盖近8000人;以党建引领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发挥党员示范先行作用,开展入户宣传76场,宣传入户3709户,实现入户宣传率100%。

合作区还以垃圾分类为载体,建立起琴澳居民的联系网,奏响琴澳和鸣曲。联合澳门相关机构举办了“琴澳绿色低碳城市体验日”活动,激发澳门居民参与合作区绿色城市建设的热情,推动澳门各界与合作区形成紧密的联系。

严格执法全方位普法

为加快促进单位和个人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合作区启动了垃圾分类执法联动机制,压实网格源头巡查机制。每月20日前,巡查小组对居民区、建筑工地、办公区等问题单位进行登记并要求限时整改;每月20日后,整理相关未整改单位名单,对三次口头劝导后屡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上门执法,并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通过组合“倒逼”机制,全链条确保源头分类精准度。

今年以来开展418次网格化巡查,多次上门执法劝导,开出8张责令整改通知书。除了常规的联动机制外,横琴于9月1日启动“垃圾分类检查宣传行动月”,针对流动人群开展协作性强、持续性长、覆盖面广的专项行动,以进一步巩固居民垃圾分类责任意识和成效。并将通过信用警告、扣除信用分、处罚等惩戒措施,形成“普法宣传精准、违规线索移送便捷、执法监督有力、总结协调高效”的工作闭环。

合作区还邀请专业律师、经验丰富的讲师,并联动党员、企业、居民志愿者,组成普法团队,坚持精准普法,针对不同场景单位、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保洁人员、居民等开展“一对一”培训普法,“入户宣传+主题活动两手抓”等活动。

双节不忘垃圾分类

拱北街道粤华社区分类宣传寓教于心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主持人:“生活垃圾的4大类分别是什么?”社区小朋友:“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9月10日,恰逢教师节和中秋节,香洲区拱北街道粤华社区以“弘扬中华传统文化·邻里共贺中秋佳节”活动为契机,在辖区海安园小区还开展了“垃圾分类我先行”的宣传活动,吸引了许多社区居民和小朋友参加。

本次活动是该社区民生微实事“传统浸粤华·文化润群心”项目活动之一,由粤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主办,珠海市海川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承办。当天,除了丰富多彩的传统节日游园活动之外,现场的垃圾分类宣传成为一大亮点。

活动中,不但飘逸着浓浓的节日气氛,社区志愿者还向社区居民介绍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强调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期间,还穿插了垃圾分类问答互动环节,引导参与者积极回答志愿者提出的一些垃圾分类问题,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妈妈,从今天开始我们家一定要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活动中,孩子们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话题,不少在场居民表示,“这样的传播方式很好,通过参加互动,加深了对垃圾分类知识的印象和了解”。现场还设置摆放了月饼盒回收摊档,志愿者向居民发放了垃圾分类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通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了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让垃圾分类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小朋友抢答垃圾分类知识。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